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3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王國威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志晟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1萬6,212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3,331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聲明：(一)確認被上訴人即被告就上訴人所有坐落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上同段○○○○建號建物(即門牌號碼○○路○○號，下

01 稱系爭建物)之租賃關係不存在。(二)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2
02 樓至5樓騰空遷讓返還原告(三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4年3月16
03 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2樓至5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
04 萬1,000元。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對於1
05 15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。上開上訴之訴
06 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39號裁定核定為46
07 1萬6,212元在案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61萬6,212元，應
08 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3,331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
09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10 訴。上訴人應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
11 由狀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許原嘉